

附件 3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须严格按照要求在系统上填报和上传申报评审材料，并确保纸质材料与系统填报、上传材料一致（由于 2018 年起采用新版表格，若已生成的旧表格请及时修改，否则不予报送）。所有申报材料的时效均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均不作为申报今年评审的有效材料。申报人的资历年限计算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如下：

1、《（ ）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评审表一）1 式 1 份（粘贴在材料袋封面上，并在档案袋封面左上角注明主管单位名称、档案袋底部注明申报人姓名及单位）。

2、《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二）1 份，A4 纸双面填写或打印，用胶水粘贴装订成册，不得装裱，请勿用订书钉装订，封面左上角注明主管部门名称。

3、《（ ）级职称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评审表三）（A3 纸单面印制，单位评价意见必须与评审表意见一致），共 2 份（均为原件），字向外，单页对折。

4、《证书、证明材料》（评审表四）1 式 1 份（A4 双面印制，装订成册：

①学历教育情况栏所显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②现任职务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

③根据粤人社发【2018】86 号文的要求，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聘书、合同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在职在岗证明材料；

④申报两个专业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的，必须把申报另一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表作为申报本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附件一并提交，不得以同样的业绩成果作为申报本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5、《业绩、成果材料》（评审表五之（1）-（4））1 式 1 份，制作目录，并按目录装订（使用胶装上封脊）。

①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专业工作成果、业绩证明材料、鉴定证书、奖励证书、业绩证书或作为专业技术主要贡献者完成的项目；

②任现职以来的学术、技术或专业论文、著作、译著的原件（本人为第一作者）及论文发表刊物的封面、目录和正文（申报人所写部分）的复印件 1 份（与业绩成果材料装订），或解决专业技术难题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工作单位加具核实意见）；

③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报告 1 份，工作单位加具核实意见。

说明：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申报评审材料须为获现专

业技术资格以来取得的，非在职学习阶段取得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及论文（著作）等不作为有效申报评审材料。

提交论文（著作）的时效以该论文发表期刊（著作）的出版日期为准。公开发表的论文必须发表在具有 CN 或 ISSN 刊号的专业期刊上，申报人须在清华同方中国知网(www.cnki.net)、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www.wanfangdata.com.cn)、中国期刊网(www.chinaqking.com)、龙源期刊网(www.qikan.com.cn)等主流数据库检索本人论文信息，将检索页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上传至系统。

收录所发表论文的刊物需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www.gapp.gov.cn）进行合法性查询，并提供刊物的查询截图，上传的论文应附上刊物的封面页、目录页（明显标注作者发表的论文标题行）、正文页、论文检索截图和期刊合法性查询截图。

关于近期发表论文无法即时在期刊网上检索到的情况，可由申报人个人提供一份检索情况说明（注明论文标题、所发表期刊和刊号、发表时间，说明在何期刊网检索，该期刊网只可检索论文所发表期刊至何年何月等检索情况），由法人单位在上面加具证明意见并加盖公章；该说明须随论文材料一并提交送审并上传至系统。

6、《贴资格证相片页》（评审表六）1 式 1 份（无需提供纸质相片，电子版相片按要求上传至系统）。

7、《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评审表七）1份。